

雲端解決方案買賣定型化契約二版

雲端解決方案買賣定型化契約

高盛大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企業名稱) (以下簡稱「乙方」)

(雲端服務系統商名稱) (以下簡稱「丙方」)

茲因甲方承攬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產業數位轉型研究暨行銷計畫」建立臺南市產業數位轉型官方網站平台(以下簡稱「本平台」)，補助乙方採購丙方提供之雲端解決方案(以下簡稱「方案」)給予乙方使用，三方同意訂定本契約，以資共同遵守。

1. 方案內容

(1) 方案名稱：

(2) 適用對象：依「臺南市產業數位轉型研究暨行銷計畫」申請，經審核通過取得受補助資格之臺南市企業。

(3) 方案費用：方案總額新臺幣_____元。

(4) 方案合約期程：_____個月。

(5) 方案期程起始日：同本契約生效日，除本契約之補充條款另有約定，則以本契約內容為準。

2. 方案選擇及補助申請

(1) 方案選擇：乙方就臺南市產業數位轉型官網網站(tainandt.com)平台所提供經審核上架的丙方方案，與丙方確認所提供數位轉型服務方案符合乙方的需求後，甲方、乙方及丙方在合意前提下，簽訂甲乙丙三方買賣契約。

(2) 方案補助方式：甲乙丙三方應依方案簽訂合作契約，乙方確認購買方案後，由丙方開立發票給予甲方，由甲方支付補助款。(單一企業至多核銷補助 8 萬元)

附件一 3. 企業申請機制及文件_雲端解決方案買賣定型化契約二版

(3) 於本契約所購買之方案使用期間內，甲方得隨時向乙方索取提供資訊數位服務的使用事實書面資料佐證，如後台截圖、前台畫面、使用紀錄截圖等...，確保乙方有確實使用所購買之方案。

3. 契約生效

(1) 契約生效：自甲、乙、丙三方送出契約簽訂日起生效。丙方自契約生效日應於 7 天內提供發票給與甲方。

(2) 企業與雲端服務系統商之雲端解決方案買賣定型化契約 (以下簡稱買賣契約) 生效後，任一方因故終止契約，處理方式如下：

- 履行買賣契約未達二分之一期程：企業之付款金額皆依據契約方案期程月數，依比例扣除已使用月數的金額後，將剩餘款項返還執行單位；該企業無法申請此計畫之補助。
- 履行買賣契約已達二分之一 (含) 以上期程：執行單位之付款金額，雲端服務系統商不予退還。

4. 資料取用與提供

(1) 乙方同意使用本契約方案期間，應每月操作使用本契約方案之應用軟體。

(2) 乙方同意並應配合甲方將乙方操作使用本契約方案之使用紀錄及績效相關資料提供予本平台，以佐證、核實乙方使用本契約方案費用之有效性，相關資料包含但不限於：丙方系統或第三方雲端平台業者，所提供之可證明乙方使用本契約方案之歷程、流量紀錄(system log)、客戶成長率等。

(3) 丙方應無條件提供乙方將以下資料完整下載之權限與方式：

- A. 可完整歸屬於乙方所創建，並被保存於甲方資料庫之資料內容。
- B. 乙方因使用本契約方案所產生之使用紀錄。
- C. 丙方可提供乙方之資料下載內容與方式，除本契約之補充條款另有約定，則以甲方提供之方案內容為準。

6. 隱私保護與資通安全

(1) 甲、乙、丙三方基於本契約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及主管機關所制定個人資料保護應遵循之

附件一 3. 企業申請機制及文件_雲端解決方案買賣定型化契約二版

法規命令等

相關規定。

(2) 丙方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之資訊安全相關規定，與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要求之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7. 損害賠償

(1) 甲、乙、丙三方雙方任一方於本平台上發生資料偽造、資格冒用、或不符合「臺南市產業數位轉型研究暨行銷計畫」相關補助規定，而造成違約並致使另一方產生損失，則受損失一方有權向違約方申請賠償，本計畫不負賠償責任。

(2) 甲、乙、丙三方自契約生效日起，任一方因故提出終止方案之請求，而造成違約致使另一方產生損失，則受損失一方有權向違約方申請賠償，本計畫不負賠償責任。

(3) 有關致生損害賠償之態樣與賠償額度，甲、乙、丙三方可於本契約之補充條款中約定。

8. 契約附件

有關本契約之補充條款、丙方訂單頁、訂單商品於本平台上之介紹網頁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如有與本契約條款內容相牴觸者，應為有利於乙方之適用。

9. 契約之解釋

本契約條款內容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乙方之解釋。

10. 準據法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議，雙方當事人約定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11. 管轄法院

關於本契約或因本契約發生之爭議，雙方同意以誠信原則解決，如有訴訟必要，三方同意以甲方公司或商業登記所在地地方法院為一審管轄法院。

立約人

甲方： 高盛大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53890045

代表人(企業負責人)： 郭朝榮

電話： 06-2235585

地址： 高雄市左營區嘉慶街 123 號 9 樓

乙方：

統一編號：

代表人(企業負責人)：

電話：

地址：

丙方：

統一編號：

代表人(企業負責人)：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